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目的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樓齡三十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居民，擔任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共同處理樓宇管理事宜。長遠目標是協助這些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令私人樓宇業主能有效管理自己的物業。

大使職能

- 建立居民聯絡網絡，推廣妥善大廈管理的訊息；
- 協助聯繫居民，處理樓宇管理事宜(例如：大廈清潔、保安及消防安全等)，鼓勵居民分享樓宇管理的心得；
- 協助政府部門宣傳或執行有關樓宇安全和管理的工作；及
- 就樓宇管理事宜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

參加資格及辦法

- 參加者須年滿十八歲，為樓齡三十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樓宇的業主或居民。
- 請填妥以下登記表格，並送交民政事務總署或所屬地區的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專題網站：
www.buildingmgt.gov.hk

查詢電話：2835 2500



登記表格

本人年滿十八歲，有意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現提供本人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業主/居民)

大廈名稱及地址：_____

居於上述大廈：*是 / 否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你在此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總署用作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之用。

資料轉介

2. 民政事務總署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協助宣傳或執行有關樓宇安全和管理的工作。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請向民政事務總署(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樓；電話號碼：2835 2500)提出。

*請刪去不適用者